



收費公路

房地產
發展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摘要	2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3
財務回顧	6
股息	8
權益披露	9
企業管治	15
其他資料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簡明綜合損益表	1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公司資料	40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摘要

收入	1,611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8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6.09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3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6.68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1,61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54,000,000港元（經重列）），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4%。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7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9.26%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路勁發行125,00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員工。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購入2,062,00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5,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低於本集團攤佔路勁之額外資產淨值，因而確認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折讓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00港元）。另外，路勁回購並註銷1,328,000股普通股，以致本集團錄得視為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收益5,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之影響為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帶來淨增加0.3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9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000,000港元）。溢利低於二零一三年中期期度主要是由於本期度內人民幣貶值需在帳中反映匯兌虧損（含若干財務工具之相關公平值調整）119,000,000港元。如不考慮匯兌因素，路勁上半年未計入匯兌及相關差額前之溢利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51,000,000港元上升至317,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路勁的收費公路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較去年同期上升13%，路費收入則與去年同期持平，分別達到198,000架次及人民幣923,000,000元。整體收費公路項目上半年分佔合營企業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

路勁在本期度內按著既定計劃，在團隊同心合力下，錄得銷售合同額人民幣4,133,000,000元，未轉合同銷售協議人民幣666,000,000元，每平方米售價與去年持平。路勁完成物業交付306,000平方米，錄得3,722,000,000港元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路勁的土地儲備逾5,700,000平方米，其中已銷售但未交付的住宅面積為878,000平方米。

業務回顧（續）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續）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路勁下半年除了將繼續處理普通公路及優化高速公路的管理，也會繼續探討收購高速公路的機會，以壯大其高速公路組合。

房地產業務方面，雖然現時房地產市場處於較不明朗環境，但路勁對此行業的前境非常有信心。路勁的房地產業務下半年會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作出及時調整計劃，繼續健康發展。

建築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1,34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8,000,000港元（經重列）），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296%；其中包括25,0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業務及6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港元）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6%大幅提升至8.4%。毛利率改善源於現有項目的穩健利潤，加上沒有如二零一三年就兩個政府項目作出之一次性虧損撥備。營業額增長與過往年度取得之新項目水平保持一致。

於本報告日，手上未完成工程合約價值增至9,400,000,000港元。

於香港，利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以來已取得三個項目，合約總價值為2,600,000,000港元。展望未來，投標契機仍具有可觀的潛力。利基正積極投標沙中線項目第二期，而政府亦繼續推出基建工程的宏圖大計，利基預期於可見將來仍會忙於該等項目的投標工作。利基將貫徹堅守嚴謹挑選的策略，僅集中競投其認為具有穩健現金流而又具備競爭優勢的項目。

於中國，無錫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廠房擴建後運作良好，並產生穩定增長的收入。隨著所處理的污水量達至每日38,000噸，本期度之營業額及溢利亦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分別增長21%及36%。

業務回顧（續）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材料部門錄得收入28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000,000港元）及淨溢利1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

鑒於早前取得的訂單現正處於需求頂峰的階段，業績較去年同期顯著改善。預期本年度下半年的訂單將會繼續增加，以配合多個建築項目的進度。部門繼續集中優化及協調客戶訂單之餘，亦會維持優質服務及產品質素。

石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7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0港元）及淨虧損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牛頭島的石料生產成本持續上升，大幅削減邊際利潤，部門尚處於虧損情況。雖然管理層仍積極地於中國其他地方尋找額外的石料來源，但新來源的生產過程須作全面調整及密切監督，而新來源生產的石料亦須經過徹底檢測，以確保石料的質量及穩定性均符合香港規定及標準。

物業基金

Grand China Cayman Investors III, Limited（「Grand China Fund」）（本集團持有其34.6%權益）間接持有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 I」）之39.9%權益。美國公司 I 現時持有一項物業組合，包括位於休斯頓之九個出租住宅物業。於本年度上半年，該九個物業之入住率均超過90%。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資7,500,000美元（相等於58,200,000港元）於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 LP（「Elite Fund」），佔其30%權益，而Elite Fund則間接持有另一間美國公司（「美國公司 II」）75%權益。預期美國公司 II 將在本年度第三季於洛杉磯一幅土地上動工興建一座7層高的綜合大樓。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rand China Fund及Elite Fund對本集團均沒有任何溢利貢獻。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均受惠於發展蓬勃之香港建造業，於本年度上半年之表現均顯著改善。儘管如此，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持續侵蝕本集團的邊際利潤。因此，本集團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對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抱審慎樂觀態度。我們會持續尋求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以促進本集團的增長。然而，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我們會繼續審慎衡量我們的財政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239,000,000港元增加至308,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24	166
第二年內	37	30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7	43
	308	239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292	224
非流動負債	16	15
	308	239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固定利率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4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000,000港元），其中為數1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經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利基所持有市值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由此等投資所帶來之淨溢利（計入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淨額）為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其中淨溢利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但因該等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之金額不重大，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5,298,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6.68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5,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6.56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產生之溢利扣減已付之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5.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及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計息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2.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因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超過計息借貸總額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2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但並無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港仙）予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	24.26
單偉彪	個人	185,557,078	—	23.40
林焯瀚	個人	300,000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3,400,000 (附註2)	-	0.46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0,495,228 (附註1)	-	8.90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0,416,000 (附註1)	-	1.42
		個人	2,350,000 (附註2)	-	0.32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趙慧兒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林煒瀚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86,666 (附註1)	-	0.02
鄭志鵬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50,000 (附註2)	-	0.02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09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債券種類	持有本金金額
單偉彪	RKI Finance (2010) Limited (附註1)	個人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350,000,000美元 按年息9.5%計息 之擔保優先票據	907,188美元 (附註2及3)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附註1)	個人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之 350,000,000美元 按年息9.875%計息 之擔保優先票據	4,300,000美元 (附註2)
	RKI Finance (2013) Limited (附註1)	個人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人民幣2,200,000,000元 按年息6%計息 之擔保優先票據	人民幣 12,000,000元 (附註2及4)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好倉。
3. 其中包括由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所持有之本金金額為171,630美元之債券。
4. 本金金額人民幣12,000,000元由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自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後，並沒有授出任何認股權。

(II) 相聯法團

路勁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路勁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路勁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22,2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以及根據路勁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已授出3,65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根據路勁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股權當中，12,14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及7,805,000份認股權已屆滿。

根據路勁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及路勁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單偉豹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1,400,000	-	-	1,400,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2,000,000	-	-	2,000,000
單偉彪	二零一零年 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850,000	-	-	850,000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1,500,000	-	-	1,500,000
林煒瀚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7.13	150,000	-	-	150,000
總計				5,900,000	-	-	5,9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1)	淡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9)	法團	213,868,000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0)	法團	213,868,000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個人／實益	213,868,000	—	26.97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林煒瀚先生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董事。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林煒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均為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即本報告日）之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副主席單偉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21名僱員，其中1,303名駐香港、112名駐中國及6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326,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第13.18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借貸人」，均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簽署一份銀行融資函件。

單先生同意抵押其持有之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抵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予滙豐。股份抵押為單先生就滙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提供62,3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予借貸人，而向滙豐作出12,500,000港元個人擔保的保證。隨後，該銀行融資獲續新及融資金額修訂為112,000,000港元，並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止。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確認接納一間銀行（「該銀行」）所發出之融資函件（「融資函件」）。根據融資函件，該銀行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高達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銀行融資」）。銀行融資到期日為該銀行收到本公司接納融資函件之日起計三年。在銀行融資授出期間，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須(i)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43%股權；以及(ii)於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及仍然分別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彪	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林煒瀚	林先生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00,000港元調整至21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鄭志明	鄭先生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00,000港元調整至21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鄭志鵬	鄭博士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00,000港元調整至21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志明	黃博士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00,000港元調整至21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溫兆裘	溫先生已辭任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主席一職，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彼繼續出任該公司非執行董事。 彼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00,000港元調整至21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黃文宗	黃先生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200,000港元調整至21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9頁至第3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可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的審閱結果,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3	1,611,414	1,154,065
銷售成本		(1,419,999)	(1,049,562)
毛利		191,415	104,503
其他收入	5	16,728	16,433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942	4,1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667)	(26,089)
行政費用		(133,607)	(100,033)
財務成本	7	(4,397)	(3,552)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7,558	98,0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5,318	18,690
除稅前溢利	9	140,290	112,112
所得稅費用	10	(225)	(17)
本期度溢利		140,065	112,095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27,651	111,612
非控股權益		12,414	483
		140,065	112,09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2		
— 基本		16.09	14.07
— 攤薄		16.09	14.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140,065	112,095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549)	1,232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48,049	48,759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45,500	49,991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185,565	162,086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4,442	160,965
非控股權益	11,123	1,121
	185,565	162,08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49,765	124,541
無形資產		69,395	71,110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100,353	4,991,653
其他財務資產		50,036	52,39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2	8,733
		5,406,009	5,278,265
流動資產			
存貨		19,344	12,45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420,396	325,48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843,713	936,27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984	11,38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21	321
應收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107,522	66,601
可收回稅項		-	1,482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	44,017	61,7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98	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3,845	341,129
		1,880,240	1,756,88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712,460	643,9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683,658	692,9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3,264	12,15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款項		89,597	69,84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359	3,359
稅項負債		2,471	1,073
銀行貸款	19	292,334	224,407
		1,798,285	1,648,879
流動資產淨額		81,955	108,0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87,964	5,386,2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4	17,362	17,4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5,171	6,041
銀行貸款	19	16,000	15,000
		44,283	44,223
資產淨額			
		5,443,681	5,342,04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9,312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18,876	5,125,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98,188	5,204,645
非控股權益		145,493	137,402
總權益			
		5,443,681	5,342,04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804,803	(29,530)	2,319	(8,336)	3,168,046	4,748,520	135,211	4,883,731
本期度溢利	-	-	-	-	-	-	111,612	111,612	483	112,095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	-	49,353	-	-	-	-	49,353	638	49,991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	-	49,353	-	-	-	111,612	160,965	1,121	162,086
小計	79,312	731,906	854,156	(29,530)	2,319	(8,336)	3,279,658	4,909,485	136,332	5,045,817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61,070)	(61,070)	-	(61,07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854,156	(29,530)	2,319	(8,336)	3,218,588	4,848,415	136,332	4,984,74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312	731,906	914,847	(29,530)	2,319	(7,285)	3,513,076	5,204,645	137,402	5,342,047
本期度溢利	-	-	-	-	-	-	127,651	127,651	12,414	140,065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費用)	-	-	46,791	-	-	-	-	46,791	(1,291)	45,500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	-	46,791	-	-	-	127,651	174,442	11,123	185,565
小計	79,312	731,906	961,638	(29,530)	2,319	(7,285)	3,640,727	5,379,087	148,525	5,527,612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	-	-	-	-	-	-	-	(3,032)	(3,032)
已付股息(附註11)	-	-	-	-	-	-	(80,899)	(80,899)	-	(80,89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9,312	731,906	961,638	(29,530)	2,319	(7,285)	3,559,828	5,298,188	145,493	5,443,681

附註：

- (a) 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其他儲備乃當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300	151,05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17	1,95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114,748	85,0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108	34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8,437)	(25,504)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8(a)	(14,400)	(15,134)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58,234)	–
增購一間合營運作權益	21	(8,000)	–
增加其他財務資產		(57)	–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獲償還		2,285	2,285
聯營公司償還(獲)墊款		493	(834)
合營運作之其他夥伴獲墊款		(16,948)	(25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8)	(6,252)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7,493)	41,65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162)	(3,335)
已付股息	11	(80,899)	(61,070)
向非控股股東分派		(3,032)	–
籌集新銀行貸款		122,921	57,650
償還銀行貸款		(53,994)	(61,304)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9,166)	(68,059)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93,641	124,6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41,129	174,94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925)	1,17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433,845	300,7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3,845	300,7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除以下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後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度內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合營安排之分類。董事斷定本集團以往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而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個體及以權益法入賬之若干合營安排，經考慮相關合營安排協議中訂明合營安排各方擁有與合營安排相關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被分類為合營運作，並計入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中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本集團合營安排之會計變動已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採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合營安排之會計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過往期度之簡明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增加	378,952
銷售成本增加	(361,752)
其他收入減少	(3,341)
財務成本增加	(582)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減少	(13,277)
本期度溢利變動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過往期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沒有任何影響。

3.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1,340,442	1,008,207
建築材料	251,405	138,299
石礦	19,567	7,559
	1,611,414	1,154,06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分部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1,344,823	(4,381)	1,340,442	13,154
建築材料	281,181	(29,776)	251,405	17,647
石礦	76,611	(57,044)	19,567	(1,232)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77,490
總計	1,702,615	(91,201)	1,611,414	107,0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總額	分部間註銷	對外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	1,008,207	-	1,008,207	4,442
建築材料	152,486	(14,187)	138,299	612
石礦	32,235	(24,676)	7,559	(3,864)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98,059
總計	1,192,928	(38,863)	1,154,065	99,249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及被分類為未分配項目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及財務成本)、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基準。

分部溢利總計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溢利總計	107,059	99,249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4,114	3,79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299	923
行政費用	(6,490)	(9,204)
財務成本	(2,607)	(1,126)
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	(463)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20,961	18,853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5,069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753)	(41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127,651	111,6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67	19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利息	93	93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674	696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256	335
營運費收入	7,834	5,623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601	1,276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1,500	1,5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30	30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899)	1,762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1,353	90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488	1,474
	942	4,140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162	3,3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歸因利息	235	217
	4,397	3,55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折讓 (附註a)	20,961	18,853
視為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附註b)	5,069	-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附註c)	(753)	(4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附註13)	41	255
	25,318	18,690

附註：

- (a)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購入2,062,00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55,000)股路勁普通股，總代價為1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34,000港元)，低於本集團攤佔之額外資產淨值。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增加合共0.2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9%)，並錄得增購路勁權益合共20,9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853,000港元)之折讓。
- (b) 於本期度內，路勁回購並註銷1,328,000股普通股。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合共增加0.07%，並錄得視為增購路勁權益之總收益5,069,000港元。
- (c) 於本期度內，路勁發行125,00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000)股普通股予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而行使認股權之路勁員工。因此，本集團於路勁之權益被攤薄合共0.0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1%)。因該等股份以低於路勁每股資產淨值之行使價每股6.79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9港元)發行，本集團錄得視為出售路勁部份權益之總虧損7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呆賬撥備	2,442	-
無形資產之攤銷	759	6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3,142	24,676
減：建築合約之應佔款項	(11,258)	(6,960)
	21,884	17,716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89,242	192,620

10.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213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2	17
	225	1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兩個期度均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乃因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以往年度結轉之稅務虧損抵銷。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度之稅率均為25%。兩個期度均無計提中國所得稅，乃因沒有應課稅溢利。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股息

本期度內已付及已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每股7.7港仙）	80,899	61,070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港仙）。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27,651	111,612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47)	(8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127,604	111,52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793,124,034	793,124,0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58,4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04,000港元（經重列））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獲得款項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2,000港元），並帶來出售淨收益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合共18,4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06,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作為一筆銀行貸款之擔保。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附註a）	1,573,411	1,559,011
非上市	135,868	77,634
	1,709,279	1,636,645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3,373,712	3,337,576
	5,082,991	4,974,221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00,353	4,991,653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17,362)	(17,432)
	5,082,991	4,974,221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於香港上市）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4,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b)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94,040	589,511
應收保留金	222,679	195,401
其他應收賬款	38,528	66,1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84,287	81,113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9	4,097
	843,713	936,275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期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零至六十日	477,121	580,599
六十一至九十日	8,396	8,404
超過九十日	8,523	508
	494,040	589,511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96,800	109,220
一年後到期	125,879	86,181
	222,679	195,4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金中分別包括1,3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5,000港元）及5,3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港元）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8,091	29,078
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	15,926	32,639
	44,017	61,71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值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6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有關該等股本證券之抵押，該銀行要求獲授予銀行融資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該銀行提供交互擔保。雖然該等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銀行，本集團於償還相應的銀行貸款時被容許買賣已抵押之證券。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87,451	128,615
六十一至九十日	10,622	21,556
超過九十日	26,065	13,806
	224,138	163,977
應付保留金	158,060	133,432
應計項目成本	231,428	317,0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032	78,444
	683,658	692,938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78,847	70,148
一年後到期	79,213	63,284
	158,060	133,4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銀行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181,500	128,580
第二年內	16,000	15,000
	197,500	143,580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償還	42,136	37,218
— 第二年內償還	21,102	15,484
— 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47,596	43,125
	110,834	95,827
總計	308,334	239,407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292,334)	(224,407)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6,000	15,000
有抵押	123,125	89,910
無抵押	185,209	149,497
	308,334	239,407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汽車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一間銀行授予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本公司持有51.17%之附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單偉彪先生作個人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持作買賣之投資為44,0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17,000港元)之上市證券,其公平值計量按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該估價被分類為公平值架構之級別一,其公平值乃按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已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增購一間合營運作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利基向一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8,000,000港元購入其於Honwin-Leader Marine Joint Venture(「Honwin-Leader」)60%權益。收購Honwin-Leader前,利基持有其40%權益, Honwin-Leader為一間非註冊實體,並作為本集團之合營運作入賬。緊接收購後, Honwin-Leader成為利基持有100%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持有51.17%之附屬公司。Honwin-Leader於香港從事海事工程及提供運輸服務。該項收購以購入法入賬。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及於本期度內確認為行政費用。

於收購當日之已購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65
應收一間合營運作之一名夥伴款項	8,562
應付一間合營運作之一名夥伴款項	(1,522)
資產淨額	9,70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已付現金代價	8,000
利基所持有40%權益之公平值	3,882
減: 於收購當日之資產淨額	(9,705)
	2,1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增購一間合營運作權益（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Honwin-Leader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作出評估，並認為於收購當日合共2,665,000港元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利基所購入之相應結餘之總合約金額相若。於收購當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預期可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並不重大。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包括控制權溢價，以及收入增長和未來市場發展的潛力。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已撤銷有關收購Honwin-Leader所產生之商譽，並確認商譽撤銷之2,177,000港元虧損，該虧損已計入行政費用內。

22. 資本承擔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2,786	18,165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756
	2,786	18,921

23.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未完金額	237,816	248,28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93	93
服務收入	30	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	8
一間關連公司(附註)		
建築合約收入	54,400	1,380
管理費收入	3,061	-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短期僱員福利	18,178	16,933
僱用後福利	1,298	1,165
	19,476	18,098

附註：該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單偉彪先生已就一間銀行授予利基若干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向該銀行提供合共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 港元)之個人擔保。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單偉彪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慧兒

非執行董事

林煒瀚
鄭志明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提名委員會

單偉豹 (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單偉彪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 (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網址

www.waikee.com

